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Add.14
21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迈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目 录*

章 次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1. 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7 日第 41 次会议、4 月 8 日第 43 次会议、4 月 13 日第 45 次会议和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4。

2. 在议程项目 1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4 年 4 月 7 日第 41 次会议上，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弗朗西斯·邓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4/77 和 Add.1-4)。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加拿大和瑞士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谢哈·何塞·哈利法·宾·艾哈迈德·阿勒萨尼女士发了言。

5. 在同一次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先生也发了言。

6. 在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43 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4/76 和 Add.1-4)。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墨西哥代表以及加拿大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一些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8. 在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上，菲律宾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69,提案国为：埃及、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斯里兰卡和土耳其。阿

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和秘鲁随后加入提案国。

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49 号决议。

失踪人士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70，提案国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和苏丹。白俄罗斯、智利、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尼加拉瓜、塞拉利昂和乌克兰随后加入提案国。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修正决议草案，修改执行部分第 1、3 和 4 段。

12.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发了言。

13. 提议对执行部分第 1 段所作修正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 阿根廷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 应阿根廷代表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 3 段提议的修正进行了记录表决，该提案以 47 票对 4 票、2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弃权： 不丹、斯里兰卡。

16. 阿根廷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17. 应阿根廷代表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 4 段提议的修改进行了记录表决，该提案以 46 票对 3 票、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不丹、加蓬、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20.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0 号决议。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同，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72,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智利、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和尼日利亚随后加入提案国。

22. 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和 7 段。

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已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4. 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本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6 号决议。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75,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加纳、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27. 奥地利代表口头订证了决议草案，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0 和 12 段。

28. 斯里兰卡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1 号决议。

残疾人的人权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76,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道尔、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加蓬、以色列、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乌克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3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2 号决议。

移徙者的人权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78,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秘鲁、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阿根廷、阿塞拜疆、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加拉瓜、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3. 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增添一个新的段落，作为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3 号决议。

非公民的权利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载于 E/CN.4/2004/L.48 号文件的修正案，取代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 (见 E/CN.4/2004/2- E/CN.4/Sub.2/2003/43,第一章 B 节)。加拿大、法国、荷兰和意大利随后加入提案国。

37. 中国和古巴代表就决定草案及其修正案发了言。

38. 应中国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33 票对 10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不丹、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巴西、中国、古巴、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多哥、津巴布韦。

弃权： 布基纳法索、刚果、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毛里塔尼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干达。

39. 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2 号决定。

发表非公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1 (见 E/CN.4/2004/2- E/CN.4/Sub.2/2003/43,第一章 B 节)。

4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3 号决定。

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提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2 (见 E/CN.4/2004/2- E/CN.4/Sub.2/2003/43,第一章 B 节)。

4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2004/114 号决定。

世界少数群体国际年/十年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载于 E/CN.4/2004/L.47 号文件的修正案, 取代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3 (见 E/CN.4/2004/2- E/CN.4/Sub.2/2003/43, 第一章 B 节)。加拿大、卢森堡、荷兰和意大利随后加入提案国。

45. 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6.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2004/115 号决定。

容忍和多元性是增进和保护人权不可分割的要素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71,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里兰卡、泰国、多哥、乌克兰和津巴布韦。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加蓬、希腊、匈牙利、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斯洛文尼亚、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4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4/54 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77,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赤道几内亚、希腊、马耳他、尼日利亚、秘鲁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50. 奥地利代表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24、25 和 27 段。

51. 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已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5 号决议。

-- -- -- -- --